

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中标公告

2024年12月16日 18:01 来源：中国政府采购网 【打印】 [【显示公告概要】](#)

一、项目编号：GDHD24XNFG10046 (招标文件编号：GDHD24XNFG10046)

二、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广东梅一客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兴宁市兴南大道毅德城一号交易广场15栋9A号商铺一楼

包组或产品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

下浮率(%)：2.000000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序号	供应 商名 称	服务名 称	服务范围	服 务 要 求	服务时 间	服 务 标 准
1	广东 梅一客 农业科 技有限 责任公 司	国家税 务总局兴 宁市税务 局2025年 度食堂物 资配送服 务	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人民大道中397号办公区食堂、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人民大道中137号办公区食堂（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）、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罗岗税务分局食堂、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黄陂税务分局食堂、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龙田税务分局食堂、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永和税务分局食堂、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坭陂税务分局食堂、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新陂税务分局食堂、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叶塘税务分局食堂	按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执 行	2025年1 月1日至 2025年12 月31日（共 12个月）	按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执 行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：

蔡志辉、凌春香、李富、廖彩梅、黄伟（采购人代表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：参照国家计委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及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文件执行收取；收取对象：中标供应商。

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：2.959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它补充事宜

综合评审得分情况

供应商	资格性审查	符合性审查	技术得分	商务得分	价格得分	综合得分	得分排名	推荐排名
广东梅一客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通过	57.60	29.60	9.39	96.59	1	1
保仪生态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23.60	14.80	9.89	48.29	2	2
梅州市易厨食品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12.20	13.20	10.00	35.40	3	/
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文件（第一册）正、副本封面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，未通过资格审查“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、盖章要求”，故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、商务、价格评审						

注：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，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

地址：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中397号

联系方式：0753-3260168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D2写字楼1016号

联系方式：0753-2259923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张小姐

电话：0753-2259923

附件下载：[广东梅一客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声明.pdf](#)

附件下载：[梅州市易厨食品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.pdf](#)

附件下载：[保仪生态科技\(广东\)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.pdf](#)

附件下载：[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.pdf](#)

附件下载：[\(定稿\) 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.pdf](#)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2 | 京ICP备19054529号-1 |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

© 1999-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| 联系我们 | 意见反馈